（上接B055版）

终止“浙江京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年产1,500万盒中药综合制剂技术改造项目”

本公司2019年终止“浙江京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年产1,500万盒中药综合制剂技术改造项目”原因如下：

（1）年产1,500万盒中药综合制剂技术改造项目以实现公司传统中药康复新液在新昌厂区的提取及制剂生产为建设主体，需要向国家药品监管管理局药品评审中心（以下简称“CDE”）提交康复新液的注册申请，公司于2017年1月完成申报前研究，并于同年4月按中药9类向CDE提交注册申请，目前处于补充研究阶段。由于中药品种的特殊性，CDE审评尺度日趋严格，公司康复新液的补充研究进展缓慢、获批时间无法预测，导致项目建设无法实质性推进。

（2）康复新液作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内蒙古京新药业有限公司的核心产品之一，通过内蒙古京新药业有限公司年产1000万盒康复新液技术改造项目的实施，极大提升了康复新液的生产效率和生产能力，基本能满足未来3-5年的市场需求，终止公司年产1,500万盒中药综合制剂技术改造项目不会影响公司康复新液的市场供给。

经综合考虑，公司决定终止本项目的实施，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公司的流动资金。

(四)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公司已披露的相关信息不存在不及时、不真实、不准确、不完整披露的情况，募集资金存放、使用、管理及披露不存在违规情形。

六、保荐机构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所出具专项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财通证券认为：京新药业2019年度募集资金使用履行了募集资金使用程序和信息披露程序，在有关决策、使用时及时通知了本保荐机构，本保荐机构也及时发表了意见。有关募集资金使用及信息披露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

附表：1、2014年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2014年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变更投资项目情况表

3、2016年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特此公告。

浙江京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四月二日

附表1：

2014年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19年度

编制单位：浙江京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49,174.63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1,314.76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16,333.62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40,485.75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16,333.62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32.75%						
承诺投资项目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截止到上年末投入金额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1、浙江京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年产20亿粒固体制剂扩产项目	否	35,949.34	35,949.34	18,560.24	4,981.14	23,531.38	65.46	2019年12月31日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2、浙江京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年产1,500万盒中药综合制剂技术改造项目	是	15,071.02	15,071.02	620.75		620.75	4.12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是
3、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16,333.62	16,333.62					
合 计		51,020.36	51,020.36	19,179.99	21,314.76	40,485.75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详见本报告四（二）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详见本报告四（二）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项目实施地点未发生变更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详见本报告四（三）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本期未发生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详见本报告三（四）.1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浙江京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年产20亿粒固体制剂扩产项目预计节余募集资金共计13,146.97万元（含理财收益及利息收入2,904.40万元），募集资金结余原因主要如下： 1、项目实施小组在项目建设实施过程中，本着合理、有效和节约的原则谨慎使用募集资金，将原计划设计环节中的概念设计进行了变更；制粒、压片、包衣等进口设备变更为性价比更优的国产设备，将干法制粒线变更为湿法制粒线；对主要设施设备、净化施工等项目实施招标；原有共用工程的再优化利用，以及加强对各环节费用的控制、监督和管理，减少了项目总开支，节约了募集资金的支出。 2、为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利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强的银行和证券公司保本型理财产品及结构性存款产品取得了一定的理财收益。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详见本报告三（七）.1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附表2：

2014年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变更投资项目情况表

2019年度

编制单位：浙江京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承诺项目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1)	本年度实际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浙江京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年产1,500万盒中药综合制剂技术改造项目	浙江京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年产1,500万盒中药综合制剂技术改造项目	15,071.02		620.75	4.12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15,071.02		620.75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分具体项目）	详见本报告四（三）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详见本报告四（二）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附表3：

2016年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19年度

编制单位：浙江京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109,070.00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3,899.72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7,327.36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承诺投资项目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截止到上年末投入金额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1、研发平台建设项目	否	105,000.00	105,000.00	18,427.63	13,899.72	32,327.36	30.79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2、补充流动资金	否	5,000.00	5,000.00	5,000.00		5,000.00	100	2017年8月23日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110,000.00	110,000.00	23,427.63	13,899.72	37,327.36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	不适用										
（分具体项目）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项目可行性未发生重大变化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项目实施地点未发生变更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项目实施方式未发生调整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本期未发生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详见本报告三（四）.2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详见本报告三（七）.2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证券代码：002020　　证券简称：京新药业　　公告编号：2020025

浙江京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2020年3月31日，浙江京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该议案需提交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具体内容如下：

一、利润分配预案基本情况

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本公司2019年度实现净利润520,396,181.46元（合并报表），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按母公司净利润443,842,790.63元提取10%的法定盈余公积金44,384,279.06元，加上上年度转入本年度可分配利润917,193,346.09元，减去2019年度分红款205,847,619.45元，公司本年度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累计1,187,357,629.04元。

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未来实施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按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3.50元（含税），其余可分配利润转入2020年度，不送股不转增。(注：根据《公司法》的规定，上市公司通过回购专户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享有参与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权利。因此，未来实施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将扣除回购专户上已回购股份后的总股本为分配基数。)

截止公告披露日，公司已通过股份回购证券专用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53,045,717股(含第一期回购库存股46182,527股)，按公司总股本724,872,000股扣减已回购股份后的股本671,826,283股为基数进行测算，现金分红总金额为235,139,199.05元（含税）。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的规定，公司2019年度已实施的股份回购金额235,500,963.17元（不含交易费用）视同现金分红，纳入公司2019年度现金分红总额（含其他方式），公司2019年度实际拟分配现金红利共计470,640,162.22元（含2019年度实施的股份回购金额）。

公司利润分配方案公布后至实施前，公司股本如发生变动，将按照“现金分红比例、送红股比例、转增股本比例固定不变”的原则，在公司利润分配实施公告中披露按公司最新总股本计算的分配总额。

二、董事会关于分配预案的情况说明

1、本利润分配预案由董事长提议、董事会提交。2019年度，公司主营收入持续快速增长，利润与经营现金流同步增长，同时充分考虑对广大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拟定本利润分配预案。

2、本预案与公司经营业绩及未来发展是相匹配的，不会造成公司流动资金短缺。该预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公司的股东回报规划做出的承诺以及公司的分配政策，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合理性。

3、截止公告日，公司有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项目在实施中，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公司在过去12个月内存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形，在未来12个月内也有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计划。

三、公司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公司当前的实际情况，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健康发展，且兼顾了公司与股东利益，我们同意该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提交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四、备查文件

1、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浙江京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四月二日

证券代码：002020　　证券简称：京新药业　　公告编号：2020026

浙江京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2020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2020年3月31日，浙江京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2020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该议案需提交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具体内容如下：

一、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的情况说明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为全国性大型会计审计专业服务机构，在过去为公司进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及内控审计相关规则规定，工作勤勉、尽责，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审计准则，公允合理地发表了独立审计意见，较好地履行了双方签订合同所规定的责任和义务。从公司审计工作的持续、完整的角度考虑，公司拟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0年年度报表审查、验证并出具书面意见的会计师事务所，聘期一年。2020年度审计费用为人民币120万元（含差旅费）。

二、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信息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由我国会计泰斗潘序伦博士于1927年在上海创建，1986年复办，2010年成为全国首家完成改制的特殊普通合伙制会计师事务所，注册地址为上海市。立信是国际会计网络BDO的成员所，长期从事证券服务业务，新证券法实施前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具有H股审计资格，并已向美国公众公司会计监督委员会（PCAOB）注册登记。

2、人员信息

截至2019年末，立信拥有合伙人216名、注册会计师2266名、从业人员总数9325名，首席合伙人为朱建弟先生。立信的注册会计师和从业人员均从事过证券服务业务。2019年，立信新增注册会计师414人，减少注册会计师387人。

3、业务规模

立信2018年度业务收入37.22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34.34亿元，证券业务收入7.06亿元。2018年度立信为近1万家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包括为569家上市公司提供年报审计服务，具有上市公司所在行业审计业务经验。

4、投资者保护能力

截止2018年底，立信已提取职业风险基金1.16亿元、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为10亿元，相关职业保险能够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

5、独立性和诚信记录

立信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立信2017年受到行政处罚1次，2018年3次，2019年0次；2017年受到行政监管措施3次，2018年5次，2019年9次，2020年1-3月5次。

（二）项目组成员信息

1、人员信息

	姓名	执业资质	是否从事过证券服务业务	从事证券服务业务的年限	在其他单位兼职情况
项目合伙人	李进华	注册会计师	是	25	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代码601969）独立董事
签字注册会计师	史瑰瑰	注册会计师	是	1	否
质量控制复核人	张 琦	注册会计师	是	14	否

（1）项目合伙人从业经历：

姓名：李进华

时间	工作单位	职务
1996.08至1998.12	海南会计师事务所	副所长
1999.01至2007.11	海南从信会计师事务所	首席合伙人、所长
2007.12至2011.11	中瑞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副董事长、海南分所所长
2011.12至今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合伙人、海南分所所长

（2）签字注册会计师从业经历：

姓名：史瑰瑰

时间	工作单位	职务
2019.04至今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高级项目经理

（3）质量控制复核人从业经历：

姓名：张琦

时间	工作单位	职务
2006年至今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合伙人

2、项目组成员独立性和诚信记录情况。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和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上述人员过去三年没有不良记录。

（三）审计收费

1、审计费用定价原则

主要基于专业服务所承担的责任和需投入专业技术的程度，综合考虑参与工作员工的经验和级别相应的收费率以及投入的工作时间等因素定价。

2、审计费用同比变化情况

	2019	2020	增减%
收费金额（万元）	110	120	9.09

三、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1、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立信在执行公司2019年度的各项审计工作中，能够遵守职业道德规范，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相关审计意见客观、公正，较好地完成了公司委托的各项工作。审计委员会还查阅了立信有关资格证照、相关信息和诚信纪录，认可立信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并于2020年3月31日召开了2020年第一次审计委员会会议，同意将《关于续聘2020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提交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八会议审议。

2、公司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事前认可意见：浙江京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提交了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相关信息资料，经认真核查，基于独立判断，我们认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是全国性大型会计审计专业服务机构，综合实力较强，同意将续聘其为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独立意见：公司聘请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审计服务工作中，能恪尽职守，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较好完成公司委托的审计任务，出具的各项报告能够客观、真实地反映公司的实际情况、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因此，我们同意公司续聘其为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提交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3、表决情况

本事项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八会议审议通过，尚须提交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备查文件

1、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2、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0年第一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续聘2020年度审计机构的事前审核意见和独立意见。

4、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营业执业证照，主要负责人和监管业务联系人信息和联系方式，拟负责具体审计业务的签字注册会计师身份证件。

特此公告。

浙江京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四月二日

证券代码：002020　　证券简称：京新药业　　公告编号：2020027

浙江京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2020年3月31日，浙江京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同意公司根据财政部于2017年7月5日发布的《关于修订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的通知》(财会[2017]22号)文件要求，对公司会计政策相关内容进行相应调整。具体内容如下：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一）会计政策变更原因

财政部于2017年7月5日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的通知》(财会[2017]22号)，要求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2018年1月1日起施行；其他境内上市企业，自2020年1月1日起施行；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非上市企业，自2021年1月1日起施行。

由于上述会计准则的修订，公司需对原采用的相关会计政策进行相应调整。

（二）变更前采取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

（三）变更后采取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将按照财政部修订及颁布的新会计准则及新的报表格式要求的相关规定执行。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原会计政策相关规定执行。

（四）变更日期

按照财政部的规定，公司自2020年1月1日起实施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

二、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及其对公司的影响

1、《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变更的主要内容

（1）将现行的收入和建造合同两项准则纳入统一的收入确认模型；

（2）以控制权转移替代风险报酬转移作为收入确认时点的判断标准；

（3）识别合同所包含的各单项履约义务并在履行时分别确认收入；

（4）对于包含多重交易安排的合同的会计处理提供了更明确的指引；

（5）对于某些特定交易（或事项）的收入确认和计量给出了明确规定。

2、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新旧准则转换的衔接规定，公司自2020年1月1日起执行新收入准则，公司应当根据首次执行该准则的累积影响数调整期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亦无需对以前年度进行追溯调整，即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影响公司2019年度相关财务指标。

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法律、行政法规或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要求进行的变更，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预计没有重大影响。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京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四月二日

证券代码：002020　　证券简称：京新药业　　公告编号：2020028

浙江京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共同发起设立公益基金会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2020年3月31日，浙江京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共同发起设立公益基金会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与控股股东吕钢先生、大股东京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京新控股”）共同捐赠300万元人民币发起设立新昌县京新公益基金会（以下简称“基金会”），其中公司捐赠200万元，吕钢先生捐赠50万元，京新控股捐赠50万元。本次关联交易在公司董事会决策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共同发起设立公益基金会暨关联交易概述

1、为促进公益慈善事业的发展，引导社会关注和共同参与公益慈善事业，积极履行上市公司社会责任，公司拟与控股股东吕钢先生、大股东京新控股共同捐赠300万元人民币发起成立新昌县京新公益基金会，其中公司以自有资金捐赠200万元，吕钢先生捐赠50万元，京新控股捐赠50万元。

2、吕钢先生担任公司董事长，直接持有公司20.55%股份、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京新控股直接持有公司7.75%股份，为吕钢先生控制的企业，和吕钢先生构成一致行动人，本次共同捐赠设立基金会事项构成关联交易。董事会审议该事项时，吕钢先生已回避表决。

3、根据《公司章程》及对外投资的相关规定，本次关联交易属于董事会审批权限，不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4、本次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行为。

二、拟设立公益基金的基本情况

1、基金会名称：新昌县京新公益基金会（暂定名）

2、基金会类型：非公募基金会

3、基金会住所：浙江省新昌县羽林街道新昌大道东路800号

4、原始基金数额：300万元人民币

5、基金会业务范围：帮扶和资助贫困人群，救济孤寡病残等弱势群体；捐资助学，资助贫困家庭子女就学；为自然灾害、事故灾害及突发事件造成的伤害提供援助；助力新农村建设，推动落后村的经济发展（最终以主管机关核准登记为准）。

三、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

公司本次对外捐赠200万元作为该基金会部分实缴注册资本金。为了确保本基金的发展和运营的可持续性，自基金会设立后持续合作，每年度按照基金会运营情况确定捐赠资金金额，具体合作期限、合作方式等由三方另行协商确定。

四、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所捐赠项用于扶危济困、助学兴教、公益援助和农村公益建设，是公司积极履行上市公司社会责任、回馈社会的重要表现，有助于提升公司品牌形象和市场声誉。

本次关联交易事项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会对公司本期以及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对公司的独立性没有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1、关于共同发起设立公益基金会暨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

浙江京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提交了共同发起设立公益基金会暨关联交易事项的相关详细资料，经认真核查，基于独立判断，我们认为：公司与控股股东、大股东共同捐赠发起设立公益基金会事项是积极履行社会责任、回馈社会的重要表现，有助于提升公司品牌形象和市场声誉，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没有违反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我们同意将该事项之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关于共同发起设立公益基金会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浙江京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共同发起设立公益基金会暨关联交易事项已经我们事前认可，并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回避表决。我们认为：公司与控股股东、大股东共同捐赠发起设立公益基金会事项是积极履行社会责任，三方按比例实缴注册资本，遵守了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审批程序没有违反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投资者利益的情形。因此全体独立董事同意公司此关联交易事项。

六、2020年年初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与该关联方未直接发生其它关联交易。

七、备查文件

1、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2、第七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共同发起设立公益基金会暨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

4、独立董事关于共同发起设立公益基金会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浙江京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四月二日

证券代码：002020　　证券简称：京新药业　　公告编号：2020029

浙江京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2020年3月31日，浙江京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全资、控股子公司在2020年度与关联方浙江元金印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元金印刷”）、杭州海狮佳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狮佳”）、新昌县京新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京新置业”）、浙江东高农业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高农业”）、新昌京新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京新物业”）等发生采购销售商品、租赁房屋及接受劳务等日常关联交易合计不超过4600万元。本次关联交易在公司董事会决策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详细情况如下：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概述

根据公司生产经营需要，公司及全资、控股子公司与关联方元金印刷、海狮佳、京新置业、东高农业、京新物业在2020年度预计发生采购销售商品、租赁房屋及接受劳务等日常关联交易合计不超过4600万元。2019年度实际发生该类关联交易金额为3269万元（含税）。董事会审议时，关联董事吕钢先生已回避表决。

本次日常关联交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即可，无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2020年度预计金额（含税、万元）	截至披露日已发生金额（含税、万元）	上年发生金额（含税、万元）
向关联人采购商品	元金印刷	包装材料	市场原则	4000	347	2894
	海狮佳	日化用品	市场原则	200	8	54
向关联人销售商品	海狮佳	原材料	市场原则	50	0	13
向关联人租赁物业	京新置业	房屋租赁	市场原则	120	0	120
	东高农业	房屋租赁	市场原则	30	0	21
接受关联人劳务服务	京新物业	物业、保洁服务	市场原则	200	0	67
合计				4600	355	3269

（三）上一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实际发生金额（含税、万元）	预计或合同金额（含税、万元）	实际发生额占同类业务比例（%）	实际发生额与预计金额差异（%）	披露日期及索引
向关联人采购商品	元金印刷	包装材料	2894	3500	35.68%	/	2019.04.27、2019.03.31号公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海狮佳	日化用品	54	54	1.72%	/	
向关联人销售商品	海狮佳	原材料	13	13	1.00%	/	
向关联人租赁物业	京新置业	房屋租赁	120	120	16.91%	/	
	东高农业	房屋租赁	21	21	2.2%	/	
接受关联人劳务服务	京新物业	物业、保洁服务	67	67	37.95%	/	
合计			3269	3775			

二、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

1、关联方基本情况

（1）浙江元金印刷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1000万元

法人代表：吴杭军

注册地址：新昌县羽林街道东园大道10号

经营范围：包装装潢、其他印刷品印刷

截止2019年12月31日，该公司总资产7151.57万元，净资产1609.90万元，资产负债率为77.49%，2019年度主营业务收入4184.48万元，净利润408.73万元（未经审计）。

（2）杭州海狮佳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500万元

法人代表：吴杭军

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杭州空港经济区保税路西侧保税大厦470-2室

经营范围：医药技术、第一类医疗器械、生物技术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销售：日用百货、办公设备；自有房屋租赁；物业服务；会务会展服务；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止2019年12月31日，该公司总资产143.32万元，净资产44.01万元，资产负债率为69.29%，2019年度主营业务收入231.45万元，净利润24.01万元(未经审计)。

（3）新昌县京新置业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100万元

法人代表：张莉玲

注册地址：新昌县羽林街道羽林路53号1幢

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

截止2019年12月31日，该公司总资产7322.97万元，净资产202.12万元，资产负债率为97.24%，2019年度主营业务收入1300.37万元，净利润510.34万元（未经审计）。

（4）浙江东高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5000万元

法人代表：石文钰

注册地址：新昌县羽林街道铜锣山

经营范围：种植批发零售：绿化苗木、农作物、花卉、中药材种植；销售：自产产品；内陆养殖；农业观光、旅游开发；销售：农业机械、化肥；销售：化工原料、医药中间体、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易制毒品)、建筑材料、有色金属(不含贵稀金属)、五金配件、办公用品、办公设备、实验仪器、包装材料；生物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止2019年12月31日，该公司总资产18625.27万元，净资产1434.93万元，资产负债率为92.30%，2019年度主营业务收入9209.03万元，净利润-145.67万元（未经审计）。

（5）新昌京新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50万元

法人代表：石文钰

注册地址：新昌县羽林街道羽林路53号1幢

经营范围：物业管理、保洁服务、园林绿化、停车场服务、水电安装维修服务。

截止2019年12月31日，该公司总资产137.82万元，净资产23.72万元，资产负债率为82.79%，2019年度主营业务收入163.66万元，净利润-14.61万元（未经审计）。

2、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公司与京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受同一自然人吕钢先生控制，构成关联关系，元金印刷、海狮佳、京新置业、东高农业、京新物业为京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符合《股票上市规则》10.1.3条规定的情形，从而与本公司构成关联方。

3、履约能力分析

上述公司生产经营正常，具备良好的履约能力，不存在违规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情况。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根据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规定，公司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市场交易原则，根据市场价格并经交易双方平等协商确定交易价格、并签订相关关联交易协议。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日常关联交易是根据公司的实际经营需要确定，并将严格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市场交易原则及关联交易定价原则，属于正常和必要的商业交易行为。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权益的情形，不会影响本公司的独立性，公司亦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对公司本期及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不会构成重大影响。

五、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与独立意见。具体如下：

1、关于日常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

浙江京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提交了2020年度预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的相关详细资料，经认真核查，基于独立判断，我们认为：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为公司发展和日常生产经营所需的正常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没有违反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我们同意将公司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之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关于日常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浙江京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已经我们事前认可，并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回避表决。我们认为：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系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所需，上述关联交易遵守了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审批程序没有违反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关联交易定价政策及依据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投资者利益的情形。因此全体独立董事同意公司此日常关联交易事项。

六、备查文件

1、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2、第七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

4、独立董事关于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浙江京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四月二日

证券代码：002020　　证券简称：京新药业　　公告编号：2020030

浙江京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2020年3月31日，浙江京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全资、控股子公司拟使用不超过20亿元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使用期限不超过一年，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进行审议。详细情况如下：

一、使用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基本情况

为提高公司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资金，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不影响资金安全及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适时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中低风险金融理财产品。

（一）投资额度

闲置自有资金不超过人民币20亿元。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二）投资期限

自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之内有效。

（三）投资品种

为控制风险，投资品种为中低风险、短期（不超过一年）的金融理财产品，不涉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中的证券投资、衍生品交易等高风险投资产品。

（四）实施方式：在额度范围内授权公司董事长行使相关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文件。

（五）信息披露

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六）审议程序

本事项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意见。根据公司《章程》及《投资决策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本事项尚需提交2019年度股东大会表决通过后方可实施。

二、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1、公司购买的金融理财产品属于中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影响，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